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该项投资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，但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成功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文化传媒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新文化”）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双创新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实缴出资 100 万元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2022年12月28日，公司获悉双创新文化增资入股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杉南”），认缴金额为100万元，并于当日完成全额出资，成为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。厦门杉南及其另两名合伙人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、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均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赛美女士所控制的企业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获悉厦门杉南将其持有的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创宝励”）96.67%的财产份额以6亿元转让给上海岱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双创新文化与厦门杉南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《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会议决议》，一致同意以实缴比例向合伙人分配该转让收入，将6亿元分配给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双创新文化，分配后双创新文化从厦门杉南退伙。双创新文化其他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匠兴股权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、上海柠聪企业咨询事务所、上海颶熠信息技术事务所均未实缴出资，并根据《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会议决议》一致同意以实缴比例向合伙人分配收益，将6亿元分配给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新文化传媒。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。

公司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1号》1-22条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、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，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，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”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将分配款的税后金额计入资本公积。

三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分配方式实现实控人对上市公司捐赠的目的，并通过合法合规降低税负使上市公司受益最大化，体现了实控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该笔款项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将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6亿元，该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该项投资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，但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成功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